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初中-德茂学校（中央）					
主管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实施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德茂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6	0.36	0.36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6	0.36	0.3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文件内容,对学校符合资助范围的学生完成资助:非寄宿生活补助学生,具有本市学籍建档立卡的学生,具有本市学籍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具有本市学籍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具有本市学籍的在我市特殊学校就读和在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的残疾非寄宿学生,中学符合资助条件的2人。通过补助发放一定程度上缓解困难学生家庭就学成本压力。			依据文件内容,对学校符合资助范围的学生完成资助:非寄宿生活补助学生,具有本市学籍建档立卡的学生,具有本市学籍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具有本市学籍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具有本市学籍的在我市特殊学校就读和在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的残疾非寄宿学生,中学符合资助条件的2人。发放金额0.36万元,通过补助发放一定程度上缓解困难学生家庭就学成本压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3	13			
		质量指标	13	13			
		时效指标	14	14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1. 计算执行率时，全年预算数不得减去年底财政统一/全年预算数*100%，执行率得分应为执行率*10分进

2.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目的产出和效益。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

3. 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4档：90（含）

4. 使用中央直达资金的项目务必将中央直达资金金额

填表说明

-追减数，即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年中追加-12月1日
行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40%、成本指标10%、效益指标
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
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

页填报清楚。

前追减数。执行率=全年执行

示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

中、60分以下为差。